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7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正 文.....	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8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0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结论性意见	2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国亮新材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
国亮有限	指	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国亮研究院	指	唐山国亮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贝斯特	指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亮达冶金	指	唐山亮达冶金工程有限公司
国亮合伙	指	唐山市开平区国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亮宸合伙	指	唐山市开平区亮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银耐联	指	唐山银耐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滑板水口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滑动水口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年产 5 万吨镁碳砖产线 建设项目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镁碳砖智能制造项目
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 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指	唐山贝斯特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会计师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7 号）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招股说明书》	指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 3 月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349 号）、《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三年度》（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495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8 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057 号

致：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具体、明确，未超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授权范围及内容、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由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的国亮有限按照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取得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743437174Q）（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持有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三）发行人为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147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

202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证券简称：国亮新材，证券代码：874134。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228 号），国亮新材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亮新材股票仍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股票依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公司，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今处于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预计满 12 个月，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4. 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5,263.1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86.3212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2,514.2693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可比公司的估值水平，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前后孰低数)为 8,074.7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3.19%。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的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国亮有限整体变更为国亮新材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耐火材料整体承包服务及耐火材料产品。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对外签订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主要不动产、专利、商标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组织机构，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基本治理制度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开立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经营资产，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须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6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13 名，机构发起人 3 名。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核查，发行人是由国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国亮有限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或者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立信中联会计师已出具《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1]C-0002 号）对国亮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转移至发行人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未合并融资融券信用账户）》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董国亮	41,419,206	63.1490

2	赵素兰	5,799,330	8.8418
3	国亮合伙	2,910,712	4.4378
4	董金峰	2,485,427	3.7894
5	杨佳良	2,044,990	3.1179
6	项洪伟	1,704,158	2.5982
7	亮宸合伙	1,507,826	2.2989
8	张彤	1,398,980	2.1329
9	王艺萌	1,398,980	2.1329
10	杨微	1,398,980	2.1329
11	陈海勇	419,694	0.6399
12	银耐联	349,745	0.5332
13	刘刚	349,745	0.5332
14	张瑞成	272,665	0.4157
15	李玉凤	204,499	0.3118
16	许美善	204,499	0.3118
17	霍立英	204,499	0.3118
18	曹顺英	139,898	0.2133
19	马育民	139,898	0.2133
20	孔香英	139,898	0.2133
21	王鹏	139,898	0.2133
22	郑玉才	136,333	0.2079
23	赵霞	136,333	0.2079
24	林修勇	136,333	0.2079
25	孙宇佳	136,333	0.2079
26	涂军波	102,249	0.1559
27	王倩	69,949	0.1066
28	张志英	68,166	0.1039
29	许文香	68,166	0.1039
30	杨洪玉	68,166	0.1039
31	沈巍	34,083	0.0520
合计		65,589,638	100.0000

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国亮直接持有发行人 63.1490%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企业国亮合伙间接控制发行人 4.4378%的表决权，董国亮的配偶赵素兰持有发行人 8.8418%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76.4286%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董国亮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赵素兰担任发行人董事，二人能够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经营方针、重大事项决策、组织机构运作、业务运营等产生实质影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国亮合伙系董国亮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董金峰为董国亮、赵素兰年满十八周岁儿子且持有发行人 3.7894%的股份，因此，国亮合伙、董金峰为董国亮、赵素兰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董国亮、赵素兰、国亮合伙、董金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事项行使相关股东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即（1）在一致行动期限内，董国亮、赵素兰、国亮合伙、董金峰中任一方拟以董事/股东身份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以其中一方或共同的名义向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赞同/反对/弃权，下同）。（2）在一致行动期限内，针对董国亮、赵素兰、国亮合伙、董金峰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议案，各方应当在发

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就所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以各自名义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3）如各方经充分协商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赵素兰、国亮合伙、董金峰同意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按照董国亮意见进行表决。上述一致行动关系长期有效。

此外，国亮合伙、董金峰已参照董国亮、赵素兰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份锁定等方面作出相关承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本次发行相关要求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股东董国亮、赵素兰为夫妻关系，股东董金峰为董国亮、赵素兰年满十八周岁儿子，董国亮为国亮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董国亮、赵素兰、董金峰、国亮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未发生变更。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均由股东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温工业用耐火材料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客户提供耐火材料整体承包

服务及耐火材料产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过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且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相关资质或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重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董国亮、赵素兰。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董国亮	直接持有公司 63.1490%股份，通过国亮合伙间接持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 1.6019%股份
2	赵素兰	直接持有公司 8.8418%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董国亮	公司董事长
2	柳宝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
3	赵素兰	公司董事
4	王义龙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孙加林	公司独立董事
6	郭莉莉	公司独立董事
7	陈伟勇	公司独立董事
8	张恒	公司监事会主席
9	杨微	公司监事
10	王健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1	崔英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张连进	公司副总经理
13	王伟强	公司副总经理
14	盛高霞	公司副总经理
15	李博	公司董事会秘书

4. 上述第 1-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6.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即贝斯特、亮达冶金、国亮研究院，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7.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设有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分别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或预估，认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已就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自主研发、租赁等方式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情形，发行人发生的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其报告期内的历次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十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该等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明确、运行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日常管理和经营活动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分别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作出的授权或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孙加林、郭莉莉、陈伟勇。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相关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有权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七、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及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的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滑板水口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3,648.76	3,648.76
2	年产 5 万吨镁碳砖产线建设项目	8,442.39	8,442.39
3	年产 15 万吨耐材用再生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2,411.05	2,411.05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565.96	6,565.96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0,068.16	30,068.16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发行人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资金使用需求，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将超募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均已在唐山市开平区发展和改革局完成项目备案，部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在办理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发行人已制定本次发行后适用的《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该制度的规定进行，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发行人或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将依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的情形，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以打造原料能耗节约化、生产过程环保化、产品质量优良化、产品使用无害化为目标，不断强化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加快产品结构调整，持续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实现钢铁行业主要耐火材料的配套，促进耐材行业承包模式水平

的提升，保持国内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整体承包市场占有率的领先地位，打造‘特耐’品牌，不断提升国亮品牌价值，使企业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知名耐火材料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说明、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北交所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且已履行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申请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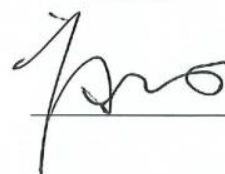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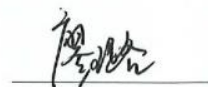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康晓阳



张狄柠



廖璐



2024年6月24日